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吳舒婷

電話：(03)4227151分機57762

傳真：(03)4229546

電子信箱：berthawu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人一字第11218007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誠徵「校安人員（契僱人員）」1名徵才資訊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一、旨揭職缺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職稱：校安人員（契僱人員）。

(二)職缺名額：1名。

(三)工作內容：

- 1、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、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。
- 2、須配合輪值，其任務以校園內外（含教職員工生）緊急事件處理、通報、急救（視狀況）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。
- 3、災害防救。
- 4、學生校外賃居。
- 5、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。
- 6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。
- 7、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防制校園霸凌。
- 8、學生生活輔導。
- 9、其它交辦事項。

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



1120026080

(四)資格條件：

- 1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
- 2、具備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。
- 3、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- 4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
- 5、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、品行端正，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6、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- 7、具基本英語會話能力。

(五)工作時間：

- 1、須配合值勤，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雇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- 2、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，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(六)聘期：試用期為3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，依規定正式僱用。

(七)待遇：

- 1、薪資依本校契約雇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（學士學歷起薪33,615元，碩士學歷起薪38,795元）。
- 2、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(八)工作地點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二、應徵方式與聯絡資訊：

(一)請於112年9月28日下午5時前至指定網址 <https://app.hrda.pro/s/i/sImitI>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依系統指示至個人郵件信箱收信，完成第一階段雲端智慧錄影面試（手機或電腦均可使用），本階段占整體應徵分數10%（完成者即得本項分數）。

(二)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（請依序合併為1個PDF檔）：





- 1、個人履歷（含近6個月內照片、學經歷、通訊電話、手機、住址及其他詳細資料）。
- 2、個人自傳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、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。
- 5、教育部校安中心儲備人員證明書影本。

(三)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(四)聯絡人：(03) 4227151分機57212，熊先生。

(五)備註：合則約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大同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3/09/18 文  
交 11:55:54 章

